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 政府关于简化航空公司机组人员 签证手续的协定

鉴于民用航空在促进两国人员交往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根据双方在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和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别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航班协定》(以下简称“双边航班协定”)和《中国和毛里求斯航空运输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对等原则,双方航空公司根据双边航班协定执行定期航班任务的机组人员(包括第三国国籍机组人员),可凭有效护照及机长向口岸边防检查机关提供的加盖航空公司印章的该航班机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务、护照号码)入、出对方国境,停留不超过三十日,免办签证。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机组人员在进入对方国境后，如因疾病、事故、飞机故障、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需停留三十日以上的，须根据对方相应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延期停留手续。

第 三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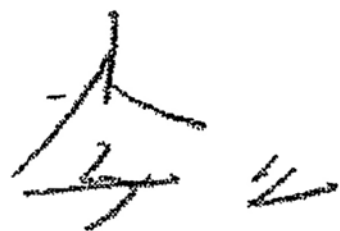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通过互换照会的形式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 四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第三十一日生效，长期有效。如协定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协定另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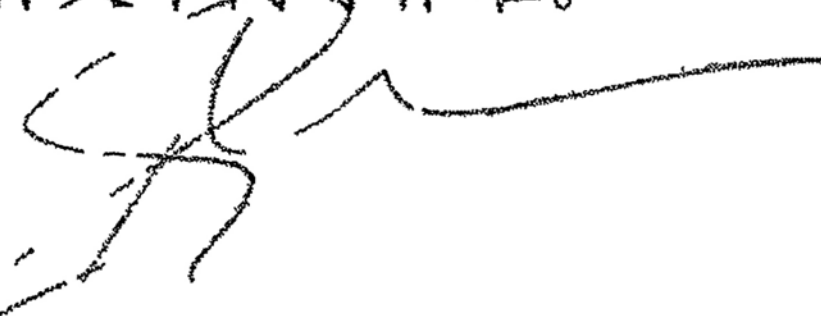
本协定于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路易港签订，一式两

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